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
計 5 位 時間 90 分鐘

※速 記 錄

—105 年 10 月 21 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劉議員耀仁）：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 2 組質詢，由李建昌議員、周威佑議員、許淑華議員、梁文傑議員、簡舒培議員共 5 位，時間 90 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威佑：

謝謝主席，請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上臺。

處長，請問什麼是「臺北好水標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處長錦祥：

臺北好水標章主要是推動臺北的好水，讓市民能夠瞭解在水品質很好的情況下，能夠直接飲用自來水，所以我們提出好水標章的輔導辦法，透過這個方式對建築物做一些設施、設備的檢查和水質的檢驗，如果符合規定就給予一個好水標章，表示在這個建築物內是可以直接飲用自來水的。

周議員威佑：

你們檢查它的供水設備、水塔等等，驗過它的水質是沒有問題可以生飲的，然後給予一個標章？

陳處長錦祥：

是的。

周議員威佑：

自 101 年開始至今年 10 月，總共核發了多少數量？

陳處長錦祥：

大概是 234 處。

周議員威佑：

我這裡的數字有一點落差，但也差不多，有 226 張。對於這樣的數字處長滿意嗎？

陳處長錦祥：

還是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場所能夠獲得這樣的輔導。

周議員威佑：

我注重的不是總數而是趨勢，不知自來水事業處今年是否有其他的施政重點，怎麼自今年開始，好水標章的數量大幅降低？好水標章總共分 4 大類，第 1 種是社區，有管理委員會的一些集合住宅，103 年、104 年社區核發了 86 張，但 105 年社

區只核發了 8 張，剩下十分之一不到。第 2 種是飯店，103 年、104 年核發了 9 張，但 105 年是零張。第 3 種是學校，今年發了 6 張，前兩年核發了 16 張。第 4 種是機關，今年核發了 5 張，前兩年發了 19 張。4 大類總加起來，今年核發了 19 張，前兩年核發了 130 張。因此今年核發數量可說是大幅下降，請問處長，原因為何？

陳處長錦祥：

這要分幾個方向來報告，第一、雖然今年看起來數量比較少，剛才也提到只核發了 19 張，其實目前水處所掌握的資料，39 處是沒有問題的，其中 20 處只需補齊文件，就可以核發標章，使總數達到 39 處。在整個的輔導過程中，今年已經輔導了 115 處……

周議員威佑：

就算把你剛才所講的 39 處加上去，也只有 58 處。

陳處長錦祥：

不是，合計 39 處。

周議員威佑：

合計才 39 處，那就更少了，和去年、前年的 130 張比起來還是少很多。兩年發 130 張，平均 1 年發 65 張，今年已經核發 19 張，合計有 39 張，所以還有 20 張未發出去。

陳處長錦祥：

對。

周議員威佑：

就算是發了 39 張，還是少很多。並不是因為推廣非常普及，後續核發的數量減少，普及率其實很低。

陳處長錦祥：

是。

周議員威佑：

為何今年的核發數少了那麼多？

陳處長錦祥：

剛才我有報告，今年已經輔導了 115 處，而合格的只有 19 處，主要是過去輔導的用戶，自來水事業處會從房屋建照年份比較新的先做輔導，那樣獲得好水標章的機率比較高。之後再來輔導的建築物，可能較早興建，有很多的設施、設備需要做一些改善和調整，這部分就會牽涉到用戶的意願，所以會有一些差異在。

周議員威佑：

處長，不管怎麼樣，我都希望自來水事業處都要大力推動「臺北好水標章」，而且要加大力道。目前不論核發了 226 張或二百三十多張，比起臺北市自來水用戶的數量，那是微乎其微，還有很大、很大努力的空間，我希望自來水事業處能夠再加把勁。

陳處長錦祥：

是。

周議員威佑：

核發「臺北好水標章」之後，不能核發就算了，有好水標章表示這裡的自來水是好水，永遠可以生飲，應該不是這樣吧？

陳處長錦祥：

不是。

周議員威佑：

後續要做怎樣的的管理？

陳處長錦祥：

今年年中之前，自來水事業處的管理方式是採抽查建物設施、設備和水質的狀況。今年經過重新檢討，應該是每一張標章統統都要做檢查，所以對這 234 處，每一棟都要做其設施、設備檢查和水質的檢驗，只要合格就可以繼續延用，若是不合格就要請其改善。若是無法做改善，自來水事業處會撤銷核發的標章。

周議員威佑：

不知道是否我的資料有落差？我所知道你們的管理沒有那麼嚴謹。你們要求每年至少要清洗水塔 1 次，若是僱用清洗水塔的廠商是自來水事業處列名推薦的優良廠商，就可以免檢驗水質。若是僱用其他廠商來清洗水塔，才需要由自來水事業處去檢驗水質，這是你們目前的做法沒有錯吧？

陳處長錦祥：

對。

周議員威佑：

1 年清洗水塔 1 次，處長覺得夠嗎？

陳處長錦祥：

自來水事業處會比較建議半年清洗 1 次最好，但現在一般的管理委員會習慣 1 年清洗 1 次。

周議員威佑：

1 年清洗水塔 1 次，檢驗水質 1 次，到底夠不夠？我舉別的例子來做比較。根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及維護辦法第 7 條規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接用自來水者；當然非接用自來水者規定更嚴格。接用自來水者應該每 3 個月檢驗 1 次大腸桿菌。

陳處長錦祥：

對。

周議員威佑：

但現在是每年清洗 1 次、檢驗 1 次，是不是頻率太低了？

陳處長錦祥：

我想其中的差異就在剛才提到連續性供水飲水臺的部分，規定每 3 個月必須做檢驗，原因為必須隨時瞭解它的狀況。但是一般好水標章的用戶，它的設施、設備是安全的情況下，水質受到污染的機率比較低，因此以 1 年檢驗 1 次的方式，執行到現在幾乎是沒有問題的。

周議員威佑：

處長，這在邏輯上有一點混亂。飲水臺是接自來水的，自來水經過飲水設備提供飲用，3 個月就要檢驗 1 次。生飲也是接自來水，沒有經過飲水設備，1 年才檢驗 1 次，這個邏輯我搞不太清楚？

陳處長錦祥：

因為檢驗的方式是由中央環保署所規定的，我們是按這樣的方式來檢驗。

周議員威佑：

沒有關係，就請自來水事業處就檢驗方式再做檢討，是否要求再嚴格一點？

陳處長錦祥：

可以。

周議員威佑：

平常時間自來水雖然是安全的，但是提醒有好水標章的用戶要注意，停水之後再來水會有什麼情況？

陳處長錦祥：

停水之後的自來水有受污染之虞，會有這樣的風險。

周議員威佑：

原本自來水管線裡的水質是安全的，可是停水之後會變成負壓，管線中的水有可能受到污染？

陳處長錦祥：

對。

周議員威佑：

此時，用戶即使領有好水標章，他們的水塔、水管也是安全無慮的，但是接收到自來水處提供的自來水卻有危險性。因此要提醒這些用戶，就算有好水標章的認證，在停水之後就不能生飲。

陳處長錦祥：

是，一般來講，自來水事業處會在颱風季節前後，尤其是停水之後發布新聞稿，提醒所有的用戶，這一段期間的飲用水最好要經過煮沸。

周議員威佑：

新聞稿是給外人看的，應該是自來水事業處每發 1 張好水標章，就要告知取得標章的用戶應注意事項。包括處長剛才講要清洗水塔等等，以及在特殊狀況下，自來水有可能是危險的，這些都要由自來水事業處加強宣導，告知用戶。

陳處長錦祥：

可以，我們可以用專函或每年檢驗水質安全時再提醒用戶一次。

周議員威佑：

好的，就請自來水事業處再加強推廣「臺北好水標章」的普及，第 2 點，用戶取得好水標章之後，水質的安全性仍然要繼續重視。

陳處長錦祥：

好的，謝謝。

周議員威佑：

時間暫停，處長請回座，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

林局長，要請教有關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事情，請問農產運銷公司下一次董事會預計何時召開？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如果沒有其他更動的話，原則上會在 10 月 26 日。

周議員威佑：

10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主要的議程為何？

林局長崇傑：

要推舉董事長。

周議員威佑：

沒有這項議程啦！10 月 26 日董事會的議程，主要是補選 3 席常務董事，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周議員威佑：

討論事項只有 1 項，就是補選 2 席常務董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總共有 7 席常務董事，為什麼要補選 3 席常務董事？為何有 3 席常務董事出缺？

林局長崇傑：

因為農委會有 2 位常務董事換人，市政府也有 1 位換人，所以變成 3 席出缺。

周議員威佑：

因為政權輪替，農委會 5 位官股董事全部更換，這 5 位官股董事中有 2 位是常務董事，所以就有 2 位常務董事出缺。

林局長崇傑：

對。

周議員威佑：

臺北市政府官股董事也換了 1 位，就是許長仁董事長，因為他官股董事長身分被拿掉了，連帶常務董事的身分也沒有了。農委會因為政權輪替，董事被撤換，這是可以理解的。

臺北市政府為何在今年 9 月 27 日突然撤換許長仁董事長？是因為他怠忽職守或是經營不彰？有這些狀況嗎？

林局長崇傑：

細節我比較不清楚。

周議員威佑：

你不瞭解為何解任許長仁董事長？

林局長崇傑：

報紙、媒體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但真正的細節我不瞭解。

周議員威佑：

你是主管機關，你不瞭解為何要把臺北市政府派去的官股董事換掉？要撤換官股董事，無非是他不適任，特別他除了是官股董事，還兼董事長、常務董事。若非是他怠忽職守、經營不彰，為何要撤換他？我不理解。

現在就來看看撤換許董事長的後果如何，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過去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長，一向都是由臺北市政府所指派的，現在因為政權輪替，農委會換了 2 席常務董事，臺北市政府不知何理由，也換了董事長，所以有 3 席常務董事出缺。目前的常務董事只剩下 4 席，這 4 席董事由張派掌握，變成是多數，總是不能一日無董事長，所以經由張派掌握多數的常務董事會推舉了 1 位代理董事長，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周議員威佑：

他到底是代理董事長或是董事長有爭議，我們認為他是代理董事長，可是他不這麼認為，他就是董事長，就是常務董事會合法選出來的董事長。他這位代理董事長沒只是代理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的，除非常務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不然這個董事長是可以一直幹下去的，直到這一屆任期屆滿為止，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我想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周議員威佑：

不會嗎？那我們來看看會不會。第 1 點，目前是由這位代理董事長來擔任會議的主席，這位代理董事長對於議程有主導權力，這位代理董事長對於選舉的過程、方式也有主導的能力。10 月 26 日要補選 3 席董事，1 席是臺北市政府出缺的，2 席是農委會出缺的。常務董事和董事不一樣，沒有固定的比例、席次，對不對？董事會裡臺北市有 6 席就是 6 席，跑不掉，臺北市政府指派 6 席，不需要經過選舉，農委會有 5 席就是指派 5 席。可是常務董事會有比例、有固定的席次嗎？

林局長崇傑：

沒有。

周議員威佑：

常務董事是用選的，就是因為用選的，所以這一次臺北市政府只有 1 席常務董事。臺北市 6 席董事中只有 1 席常務董事，就是因為用選的，如果以比例來看，臺北市不該只有 1 席。

接下來要補選 3 席董事，沒有人能保證這 3 席都是官股代表。透過了代理董事長的主導，再加上這一次董事長人事突然異動，選舉過程充滿了變數，有可能選出的 3 席董事不完全是官股。如果補選出來的 3 席董事中有 1 席不是官股，那接下來推選董事長，可能就不是臺北市政府的人了。常務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時，就不是臺北市政府所指派的人可以當選的，這個責任誰來負？一向是由臺北市政府指派董事長，由臺北市政府主導的農產運銷公司，就因為臺北市政府這個做法，把董事長的位置搞丟了，把對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主導權搞丟了，這個責任誰來負？林局長你能負嗎？你負得起嗎？對臺北市這麼重要的 1 家公司，牽涉到臺北市的民生，如果因此事而喪失對公司的主導權，責任誰負？要怎麼負這個責任？

就算常務董事的補選很順利，3 席都是由官股董事當選，接下來就可以由常務董事會來推選臺北市政府所指派的董事長嗎？抱歉！未必。因為要再次選舉勢必要有議程，稱為推選新任董事長，議程由誰主導排定？就是現在的代理董事長，如果他不排議程怎麼辦？當然還是有辦法可以推臨時動議，但會議是由代理董事長主持，代理董事長宣布散會，臨時動議就沒了，就沒有辦法處理了。何況推選董事長要有三分之二的常務董事出席，只要其他董事刻意缺席，董事會自然就流會。所以要推選新的董事長，就算 3 席董事都順利當選，臺北市政府指派的董事長也未必能被推選出來，而是由代理董事長繼續代理下去，所以結果還是一樣，本來由臺北市政府主導的農產運銷公司丟了主導權，董事長的位置丟了，責任誰來負？萬一真的發生這種狀況，臺北市政府如何因應？我們先不談責任誰來負，現在談如何因應？怎麼辦？

林局長崇傑：

我們對各種的選舉可能狀況都有做沙盤推演，到目前為止都還在持續的做各方

面的協調和努力。

周議員威佑：

你們在做各方面的協調和努力，但是現在這位代理董事長要怎樣主持會議，所謂的張派常務董事們要如何的做，這些不是你能掌握的。就像我剛才講的，他們可以用離席的方式，讓開會人數不達三分之二，沒有辦法推選董事長。你再怎麼去協調，再如何去爭取票數，除了 3 股官股董事，再找 1 股民股常務董事支持你，縱然有 4 席是多數了，可以推選董事長了，但有可能會開不成，還是無法推選董事長。

剛才局長說對於選舉的各種結果都有因應，如果真的出現這種狀況，董事長的位置丟了，臺北市的主導權丟了，請問你如何因應？你不會說這種狀況不可能出現吧？有可能出現的。萬一出現這種狀況怎麼辦？臺北市政府的下一步怎麼做？

林局長崇傑：

現在還是要以臺北市政府推派的人選來擔任董事長。

周議員威佑：

這是我們的期望，但是未必如我們所願。

林局長崇傑：

開會並不是只有董事在場，包括監督單位、市場處。所有人員不管是董事、常務董事，有些業務也是由產業發展局來監督。

周議員威佑：

你們可以監督，但是不能主導他們的選舉、主導會議的進行。

林局長崇傑：

這本來就一個互動的過程。

周議員威佑：

你們只能做會議程序上的監督，程序沒有違法，你也不能對他們怎麼樣。當有人提議要推舉董事長時，有些人就會離席，主席宣布散會，你怎麼辦？你不能說散會是違法的，現場人數不到三分之二，散會是合法的。不到三分之二，你怎麼辦？沒辦法。三分之二要有 5 席，也就是說只要掌握 3 席，就可以讓常務董事會散會，沒有辦法進行推選董事長的議程。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我想局長不能說 100% 不可能。

如果不如我們所願，發生了這種狀況，臺北市政府如何因應？你們把農產運銷公司的主導權丟了，市政府怎麼辦？誰負責任？是你負責任或是柯市長負責任？怎麼負責任？

林局長崇傑：

我們現在仍然是全力以赴，來確保我們的董事長。

周議員威佑：

我今天提出問題了，10 月 26 日就要補選常務董事，之後不久時間就要召開常務董事會，馬上就會見真章。到時候出現我所講的那個狀況，處長，不好意思！預算恐怕就沒有那麼好過了。這裡我先提出來，不要說我話沒有講在前面。出現這種狀況，產業發展局和市場處的預算，大家走著瞧、看著辦。

簡議員舒培：

局長，昨天林全院長已經下令要抓菜蟲，今天應該也有到果菜市場去做稽查，大臺北地區菜價的上漲，農產運銷公司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也是穩定物價重要

的關鍵。農產運銷公司中很多董事本身也是貿易商，如果他們願意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的政策，臺北市的菜價不應該是居高不下。所以你們現在對農產運銷公司完全失去掌控了嗎？

林局長崇傑：

應該不會，我做這樣的說明，產業發展局整套配套做法是有 SOP 的，包含在颱風來襲之前，我們就已經要求……

簡議員舒培：

但以結果論來看，你們的 SOP 是完全失效的，現在的菜價就是這麼的高。

林局長崇傑：

供應的量的確有所不足，所以造成這樣的狀況。

簡議員舒培：

當然是，但如果我們的董事這些貿易商，自國外進口的菜類能適時的供應給市場，就可以幫忙穩定菜價。但現在看來，完全沒有，所以菜價才一直飆高。如同剛才周威佑議員所講，農產運銷公司在董事長改選過程當中又失利，未來這樣的狀況，臺北市政府完全無法掌握。也就是說臺北市未來的菜價不是產業發展局能夠掌握的。如果選舉失利，讓張榮味一派掌控，也就是貿易商、董事無法控制情況下，臺北市的菜價我們也完全無法掌握。是這樣嗎？

林局長崇傑：

不會這樣，扣除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失不算，在正常運作下我們也要求要查盤商。不只是從農產公司進口，產業發展局也跟民間所有連鎖系統，譬如全聯福利中心這一次也都有來設……

簡議員舒培：

可是從所有的 SOP 流程看起來沒有成果，你們是沒有成效的，未來農產運銷公司改選後的董事長，公司的總經理全部都不是我們的人，狀況只會更嚴重，雪上加霜，到時候怎麼辦？全部的菜都是被張榮味掌握在手上嗎？

林局長崇傑：

不會這樣。

簡議員舒培：

產業發展局會放任這種事情發生嗎？

林局長崇傑：

不會。

簡議員舒培：

如果不會，10 月 26 日改選，產業發展局無法掌握董事長的人選，你們要怎麼做？

林局長崇傑：

地是臺北市政府的，建築是臺北市政府的，整個營銷管控系統也有臺北市政府可以掌握的地方，所以產業發展局是有著力之處。

簡議員舒培：

好，你們怎麼著力？成立新的公司？

林局長崇傑：

各種可能性都不排除。

簡議員舒培：

包括成立新的農產運銷公司？

林局長崇傑：

我想現階段工作還是以拿下臺北市推薦的董事長為第一優先。

簡議員舒培：

所以你們已經做了 planB、planC 的計畫嗎？

林局長崇傑：

各種的可能性，我們內部都有討論。

簡議員舒培：

我希望產業發展局真的要以臺北市民為重，選舉絕對不能大意，如果再讓張榮味全盤掌控。為了臺北市民的荷包，柯市長和局長的責任重大。如果 10 月 26 日改選，無法由臺北市政府掌控臺北農運銷公司時，也請你們擬好相關的計畫。

局長，南門市場預計何時進行改建？

林局長崇傑：

我要先說明，南門市場本身是危樓、是海砂屋，一定要儘早處理。現階段我們會先做中繼市場的規劃，原先的期待是要用華光特區，和國有財產署協商後，現階段只能用特四、特五，所以現在正在進行特四、特五的規劃。

簡議員舒培：

我就是問，你們怎麼選擇華光做為中繼市場？選擇中繼市場的條件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南門市場可能的中繼地點，在周邊總共選了十幾處，做過各種的方析、討論以及協商，所以並不是直接選某一塊地。

簡議員舒培：

你們的選擇條件是什麼？會不會在現有的市場旁邊做為中繼市場？例如在某個市場旁邊再蓋一座中繼市場。在選擇中繼市場時，臨近既有的市場，會不會成為選擇地點的條件？

林局長崇傑：

我想都會做綜合考量，地緣因素、交通因素。

簡議員舒培：

你們選擇華光特四、特五時，有沒有考量這個地方？應該是沒有考量到吧？我給你看一張圖片。

這是某一天的新聞報導，在華光都市計畫審議時，本來都市發展局要把華光回饋基地做為中繼市場的部分納進去。

下一張地圖，下面 L 型兩線交接的點就是華光社區，市府即將得到回饋的地點。前面有一個紅色點的地方是東門市場，大約是 450 公尺。東門市場就是現在面對螢幕左手邊圓點的地方，約有 800 公尺。

速記：鍾曉春

若是把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置於華光社區這塊回饋區域，便與東門市場非常的靠近，兩者相距只有 450 公尺。市場處或是產發局在規劃中繼市場時，有沒有考慮將中繼市場置於此地時，對原有市場所造成的衝擊？這 2 個市場只距離 450 公尺，而且這不是自然形成的市場聚落，是市政府將中繼市場規劃在此地。本席不知道

當初市政府規劃時，有沒有考量這個問題？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市場改建最困難的地方，就是中繼市場土地的尋擇，當初是優先在南門市場的周邊尋找，土地真的很難取得。

簡議員舒培：

要取得土地確實有其困難，但也不能選擇一個會衝擊原市場的地點做中繼市場，2 個市場的距離很近，若是距離南門市場較近的居民，也不會到華光社區消費，這只會影響原本會到東門市場消費的市民，對吧？

林局長崇傑：

其實這是不得已的作法，實在是找不到地點。

簡議員舒培：

本席希望市政府對於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位置可以再做思考，因為這樣規劃會帶給東門市場壓力，當地的居民也會奇怪，本來到東門市場消費就很方便，為何還要將南門市場置於這裡？或是未來南門市場就是規劃在這裡？

林局長崇傑：

不會，南門市場會就地改建，主要是因為海砂屋的緣故才會改建。

簡議員舒培：

這部份本席請局長要好好思考一下，這 2 個地點距離太近，此地不適合規劃成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的地點。局長可以再做考量嗎？

林局長崇傑：

可以再評估，但都已做過周邊可能性的評估，真的是沒有其他地點。

簡議員舒培：

應該要選擇一個比較好的地點，以便承接原有的客群，事實上就算是在這樣的地點，客群也不會去消費。

林局長崇傑：

如果不是海砂屋，我們還可以慢慢找地點，可是整個地區可以用的土地，我們甚至連私人土地都想要承租。

簡議員舒培：

請局長再去找找看，原本規劃是在原地點重新興建嗎？

林局長崇傑：

為因應改建過程的需要，會先有一個臨時性的市場。

簡議員舒培：

是 1 層樓的臨時攤頭嗎？

林局長崇傑：

南門市場的攤位多也比較大，所以會有 2 層樓。

簡議員舒培：

這是臨時攤柵或是具體的建物？

林局長崇傑：

會以鋼構來搭建。

簡議員舒培：

中繼市場興建完成之後就拆除嗎？

林局長崇傑：

是，不過鋼構材料可以再轉租。

簡議員舒培：

本席還是認為局長要仔細思考，而且南門市場搬到中繼市場之後，局長也要考慮到原有的消費客群，否則沒有消費者，就失去改建的意義，因此請局長重新考量。

請動保處嚴處長上臺備詢。動保處的工作就是要保護動物，所謂的保護動物是包含哪些動物？另外只要有脊椎的動物都屬動保處的管轄範圍，對吧？

動物保護處嚴處長一峯：

依照動物保護法規定有脊椎的動物都適用動物保護法，動保處也接掌野生動物保育法。

簡議員舒培：

所以野生動物也由動保處管理嗎？

嚴處長一峯：

是，包含無脊椎的動物。

簡議員舒培：

下一張投影片，動物園在 1 年內死了 5 隻長頸鹿，處長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嚴處長一峯：

看過報紙報導。

簡議員舒培：

長頸鹿屬不屬於動保處管轄的範圍？

嚴處長一峯：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人為飼養或是進出口，都要經過動保處管理。

簡議員舒培：

8 月 10 日動物園要運送長頸鹿「宵久」至新竹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可是在路程中卻死亡了。本席調閱動物園資料，發現在 1 年中長頸鹿「宵久」不是第 1 隻死亡的長頸鹿，而是已有 5 隻長頸鹿死亡。動保處是動物保護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去調查動物園是否有疏失、失職？或是有不好的飼養動物環境？

嚴處長一峯：

其實在「宵久」案之前，有一個「阿河」事件，就是一隻河馬摔死之後，農委會就非常關注野生動物的人為飼養問題。農委會也函釋依照動物保護法規定，只要是人為飼養的脊椎動物都含納在動物保護法的範圍內，所以上述事件依照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虐待動物致死是有刑責與行政罰。

簡議員舒培：

有沒有去調查「宵久」事件？

嚴處長一峯：

有，已請動物園提供相關資料，也準備在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

簡議員舒培：

對動物園只是發文調查，並沒有實際去了解動物的生活環境與運送的過程是否合乎動物的需求？是否有惡意行為而造成動物的傷害與死亡？

嚴處長一峯：

這些都必須要釐清，所以在 28 日要請專家學者……

簡議員舒培：

8 月發生的事情，卻直到 10 月 28 日才要釐清？

嚴處長一峯：

農委會還……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這樣的事情是發生在一般民眾身上，動保處就會馬上進行調查，為什麼動物園在 1 年內就有 5 隻長頸鹿死亡？而動保處直到 10 月 28 日才要進行調查？而且還要發文農委會，然後等農委會回答長頸鹿屬脊椎動物，所以屬動保處管轄，這時動保處才要介入調查。動保處是因為怕不夠專業，而遭動物園反駁嗎？

嚴處長一峯：

沒有這回事，這是適用法源的問題，因為涉及刑責，因此要謹慎行事，將來很多動物都納入動物保護法，都會涉及刑責問題。

簡議員舒培：

適用法源？

嚴處長一峯：

對，所以處理這件事情特別的謹慎。

簡議員舒培：

如果又有其他動物死亡，那還要繼續考慮適用法源嗎？局長講這樣的話，讓本席想起溫州街「大橘子」虐殺案件，民眾在第一時間到羅斯福路派出所報案時，也是出現適用法源的問題。在動物保護上一直在討論適用法源，這怎麼對呢？

嚴處長一峯：

因為涉及刑責與行政罰問題，所以這方面的建構、組織與配套措施等，我們是需要好好的檢視是否到位。

簡議員舒培：

現在動保處在這些方面有到位了嗎？

嚴處長一峯：

動保處之前是防疫單位，升格為動保單位後，從進行狗貓的捕抓到現在動物物種不斷擴大，事實上有脊椎或無脊椎動物一直在增加，因此要考慮執法的可行性，而農委會是立法機關，所以在適法性上必須要問農委會，以便了解適法的範圍與立法的目的。

簡議員舒培：

從防疫單位升格為動保單位已經有多年的時間，處長也是一位資深的公務人員，而處長今天在備詢臺上所講的話，讓本席非常的失望。本席認為動物園在運送動物的過程中，造成動物的死亡已不是第 1 次，希望未來動保處要負起動物保護的責任，雖然動保處在動物救援能力上有所不足，不過該做的還是要做。

接著要與處長討論捕蜂抓蛇的問題，本席上任的第 1 個會期就是質詢處長有關這個問題。現在捕蜂抓蛇的業務，還是由消防局負責，當初處長也認為有關人命安全的事情，應該要由消防局處理。但我們不能否認消防人員不是捕蜂抓蛇的專業人士，因此消防人員確實需要動保處在捕蜂抓蛇上的技術。因為這些工作 1 年有 6、7 千件，這麼龐大的業務量如果一直交由消防人員執行，其實對消防人員而言是非常

大的負荷。現在來看看動保處的人力情形，動保處編制內有 17 人，而委外的人力也只有三十幾人，如果要把捕蜂抓蛇的工作交由動保處負責，相信動保處也無法負擔。下一張，其實這個問題也討論過非常多次，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市政府也討論過，但沒有結論，2016 年 3 月 4 日市政府討論 24 小時動物救援合作方案時，也談過捕蜂抓蛇的問題，最後也沒有結論。其實這個問題不只困擾臺北市，全臺灣都有同樣的問題，因此行政院召開會議，也沒有結論。如果還是繼續交由消防人員去執行，也不是件公平的事情，對吧？

嚴處長一峯：

對。

簡議員舒培：

處長有何看法？

嚴處長一峯：

動保處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會把實際的執行情形向農委會、內政部報告，哪些是可行、專業或效率性問題，內政部與農委會正在協商中。不過據我所知，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因此最近會向農委會與林務局報告。事實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確實包含蜜蜂與蛇類等動物，而執法目的在於野生動物棲息地的維護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並非維護動物個體，動物保護法則是在維護動物個體與生命權的保護，因此立法旨意不同。所以當初動保處在編列人力、預算與配備等強度不一樣。

簡議員舒培：

可是保護動物還是屬動保處的職責，因此還是必須去做，且動保處是這方面的專家。

嚴處長一峯：

會與內政部及農委會一起討論。

簡議員舒培：

因為消防人員並沒有捕蜂抓蛇的專業知識，如果把這項工作都交由消防人員執行，其實並不公平。下一張，請處長看看桃園市怎麼做這項工作，其實桃園市也有相同的問題，因此去年 10 月 19 日桃園市成立緊急救護捕蜂抓蛇專案，至今已有 1 年的時間，主辦單位是農業局，編制是將全區分成 4 個大隊共 373 人，執勤方式是由 119 與 1999 轉案受理，值勤時間為早上 8 點至晚間 10 點，其餘時間則回歸消防分隊受理，今年在支付津貼、保險、燃料與租賃等等，總共花費 2,500 萬元。桃園市在這方面明年編列了 2,420 萬元，去年至今的執行成效為捕蜂案件有 4322 件、抓蛇有 2575 件，這樣的方式解決了農業局動物保護人力不足的問題，並解決消防人員在這方面專業不足的問題，而這些捕蜂抓蛇的義消都接受專業的訓練，然後成立緊急救護捕蜂抓蛇大隊。處長認為這是不是可以執行的方式？當然這是一種新的方式，其實臺北市每年也有 6、7 千件的捕蜂抓蛇案子，因此是不是不要由消防人員義務負責執行，而是比照桃園市編列經費成立捕蜂抓蛇大隊，並給予專業的訓練，讓這些受過專業的義消人員來執行捕蜂抓蛇的業務？

林局長崇傑：

據我了解農委會是希望在 2 年內將這項工作移回農政系統執行，我已請副局長、動保處嚴處長與消防局進行密切的討論，在轉接的過程中要如何去因應，當然這需要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執行。

簡議員舒培：

有沒有可能比照桃園市的作法？

林局長崇傑：

與義消合作也是一種方式，或是與捕蜂抓蛇的專業人士合作。

簡議員舒培：

本席認為與誰合作都可以，但成立捕蜂抓蛇大隊需要經費，才能執行業務。但動保處沒有經費，也沒有人力，所以這項業務就「賴」給消防局，理由就是救人命，因此由消防局負責。中央預計要將這項工作交由農政系統負責，在緩衝的過程中，市政府何時可以成立專案或是編列足額的相關預算？

林局長崇傑：

我已請局內專案處理，因為有 2 年的緩衝期，而明年的預算已送至議會審議，現來不及編列，因此會在下年度的預算中顯現。

簡議員舒培：

所以會到下年度才會編列預算？

林局長崇傑：

如果明年有需要，必要時……

簡議員舒培：

去年桃園市也沒有這方面的經費，但還是拿出 2,500 萬元成立緊急救護捕蜂抓蛇大隊，相信這對臺北市而言，並不是困難的事情，而是有沒有心要做。

林局長崇傑：

其實我已要求動保處要向農委會反映，為了因應這樣的情形，農委會是否能協助地方政府，所以最近會去拜會與溝通。

簡議員舒培：

本席希望局長要儘速去做，還是希望明年臺北市可以有捕蜂抓蛇大隊，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為因應這項工作是需要有作法，但是否成立捕蜂抓蛇大隊，還是要進行討論，不過一定要有單位來處理這項工作。

簡議員舒培：

何時會有結果？

林局長崇傑：

現在正與消防局討論合作的方式，同時也會向農委會反映。

簡議員舒培：

已經討論很長一段時間了，可是桃園市就有很積極的作為，再討論下去，就是「拖」而已，然後還是要消防人員去負責處理這項工作。

林局長崇傑：

不會，農委會已經預計在 2 年內將捕蜂抓蛇業務回歸農政系統負責。

簡議員舒培：

預計何時會接下這項業務？又有什麼樣的執行方式？

林局長崇傑：

這還是要與消防局討論合作的細節，無論如何方案與方向都會在今年年底之前

確定。

簡議員舒培：

今年年底之前就會有討論的結果？

林局長崇傑：

對，因為這涉及農委會……

簡議員舒培：

討論的結果會不會就是維持現狀？就如柯市長所說：誰熟悉就誰做。

林局長崇傑：

據我所知，農委會在 2 年內要將這項業務回歸農政系統。

簡議員舒培：

可是局長有沒有更積極的方案？請局長好好研究，並在年底之前回覆本席，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簡議員舒培：

請商業處蔡處長上臺備詢。市長將「三貓計畫」當作發展文山區非常重要的政見，但從市長上任至今，市政府對於貓空的發展做了那些事情？

商業處蔡處長宗雄：

分成 4 個方向：第 1、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第 2、體驗經濟的推廣。第 3、人本交通的配套。第 4、調節都市計畫協助、輔導商家儘量符合土管。

簡議員舒培：

做這些事情一定要有經費，那就來看看相關的費用情形。請看投影片，三貓分別為：貓纜、ZOO MALL 與貓空。貓纜車票已經確定漲價，ZOO MALL 部分教育局也編列相關計畫執行。下一張，至於貓空的部分，在活化商業角落方面花了 40 萬元，2016 年補助貓空商圈 90 萬元，接著是 218 萬元的貓空地區 49 戶商家建築法適用條件普查及輔導計畫。除了上述部分，市政府還有更積極的作為嗎？市政府對於商圈的補助，只是舉辦活動，有沒有努力去行銷？

林局長崇傑：

有幾個部分同時在進行：第 1、針對既有 61 戶商家進行調查，對其所面臨的困難，將來都市計畫會以特區的方式來處理。第 2、目前針對 19 戶茶農進行輔導，包含環境的改善，另外正協助地區進行休閒農業區的規劃，也請中央農委會協助。換言之，希望從幾個普遍的面向來同時進行，尤其是既有的茶產業與綠竹筍等做……

簡議員舒培：

分成 2 部分討論：第 1、貓空商家爭取合法的事情，今年的調查有幾個問題：1.產權複雜。2、房屋合法化的認知差異，很多店家認為早期興建後，已取得農舍證明，市政府要求提供證明，商家卻無法提供。3、程序過於冗長，花費成本過高，因此商家不願意申請。4、貓纜與區位的連結性不高，目前到貓空主要還是搭乘貓纜，可是下貓纜後，如何到店家這件事情，一直沒有解決。雖然市政府有提出多元交通方案，如騎 UBIKE，本席認為這是不可行。因為貓空道路陡峭，一家大小都騎 UBIKE 上去，萬一出了一事情該怎麼辦？所以交通也是一個問題。5、無法繼承，雖然這是私人問題，可是申請核准的費用非常高，另外有轉型輔導、地質敏感等問題。其中有

關申請程序冗長、貓纜的連結、轉型與申請預算等問題，都是市政府可以協助的部分，可是目前看不出商業處要如何協助貓空商家來解決上述的問題。私人土地難取得屬於私人問題，市政府沒有辦法協助，但至於申請程序過於冗長與申請費用過高方面，商業處有沒有辦法給予協助。

蔡處長宗雄：

今年進行普查就是要將所有商家與 49 戶進行測繪，並協助他們，等於是公部門請建築師進行結構鑑定與測繪，也告知土地調查結果、需要整合的部分與虛弱之處。這一次對貓空的普查有了 DATA BASE，除了所輔導的 49 戶之外，還清查出來 15 戶未長期與市政府合作，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加強納管或裁罰。另有 7 件新建列管違建，也會通知建管處拆除處理，以避免輔導期間衍生違建造成地區環境的衝擊。

簡議員舒培：

還是希望市政府要積極輔導貓空店家，千萬不要因為市政府的冗長程序與高額費用，讓店家不敢去申請合法化。另外有關土管部分，還是要請商業處要積極與都發局進行討論。貓空要發展，茶產業是一項最重要的特色，而這些店家就是茶產業特色之一，若是這些店家消失了，貓空商圈就會跟著消失。

下一張，這是幾年來市政府所舉辦的活動，例如本席、局長與處長都曾參加過祈福豐茶祭，也認為祈福豐茶祭非常有趣，可是行銷的成效並不好。本席知道當地動員很多民眾來參加活動，因此是不是臺北市民都知道商業處在貓空舉辦豐茶活動？本席認為沒有，就連市長的臉書都沒有這樣的活動訊息。所以本席看不出商業處想要活化貓空商圈來促銷貓空的作為，市政府在 12 月又要舉行豐茶活動，是否可以邀請市長參加豐茶活動？否則至少要在市長的臉書上，將豐茶活動的意義與內容說明清楚，以便行銷貓空，可以嗎？

林局長崇傑：

是。

蔡處長宗雄：

沒有問題。

簡議員舒培：

讓活動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讓民眾願意上貓空喝茶。

林局長崇傑：

是。

許議員淑華：

請市場處許處長與農產運銷公司路主任秘書上臺備詢。從梅姬颱風過後，已經 1 個月了，菜價卻不斷的失控與失衡，市政府一開始表示已經做好因應的準備與緊急處理，可是本席卻沒有看見有任何緊急處理的成效，因此市面上的菜價依舊貴得離譜。今天早上本席到菜市場訪問了幾位民眾，現在就請各位來看看這些民眾買菜的情形。有位民眾表示，一家四口在菜價未漲之前，1 天約需二百多元的菜錢。

速記：陳奕靜

漲了以後只買白菜、菠菜、小黃瓜就花了四百多元，漲幅 2 倍。另外一位民眾，他們家也是 4 口人，他一天平均是花 300 元買蔬菜，從颱風離開了以後，他每天買菜花費的價格漲到近七百塊錢，一天的漲幅是多少？將近 3 倍。而店家呢？便當店的老闆說，菜價真的漲的太高，本來買菜平均一天花 600 元，就可供應平常來找

他們買便當的民眾，結果漲價以後，一天要花 1,800 元，請問漲幅是多少？3 倍！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菜市場，這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我去現場做民調。

現在來看農產運銷公司今天的批發價，漲幅最高的是什麼？玉米，漲幅是 11.5 倍，請問你們在抑制什麼？菜價呢？有回來了嗎？沒有嘛！光玉米的批發價就有 11.5 倍，一支玉米要 195 元，賣到菜市場將近二百多元。再看一下茄子，漲了 3.6 倍，一條茄子要 199 元，本來一天可以吃掉一條茄子，現在只能吃 1/3 條，漲幅是 3 倍。我們再看，苦瓜也是，竹筍也是，紅蘿蔔也漲了 1.8 倍。你們不是說有啟動 SOP 流程？然後一直不斷在電視媒體宣告，說現在要啟動抑制菜價的機制，但很顯然地，我並沒有看到。

主秘，請你上前一下。我今天看你們的官網，裡面寫的非常明確，告訴大家交易市場目前情況非常的平順，而且各種行情都是跌多漲少。請問剛才的批發價有跌多漲少嗎？光一支玉米就漲了 11.5 倍耶！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路主任秘書全利：

這週以來，短期的小葉菜類、附根的蔬菜已經逐漸上市，根據我們網站的資料，議員應該也有發現，連續 3 天短期葉菜類的價格是逐漸在回穩，今天比昨天有再回穩。

許議員淑華：

回穩？我剛剛給你看的，就葉菜類好了，白菜、波菜、小黃瓜呢？白菜、波菜不是葉菜類嗎？漲幅還 2 倍耶！民眾今天才去買的價格，你卻跟我說有回穩。為什麼人家會質疑農產運銷公司是不是菜蟲，你們帶動漲菜價，到現在沒辦法抑制下來，那到底問題在哪裡？每個人都說我有做，農委會說有做，臺北市政府說有做，農產運銷公司也說有做，大家都說有做，那為什麼菜價還是跌不下來？主秘，能不能說明一下問題在哪裡？

路主任秘書全利：

我們今天的交易資料，批發價格在甘藍、包心白菜、小白菜、青江白菜，這些葉菜類的價格，都有比昨天回穩。

許議員淑華：

昨天！就只有昨天？

路主任秘書全利：

也比前天回穩。

許議員淑華：

回穩多少？比例多少？我剛剛看到牌價，有回穩嗎？全部都還是漲價。大白菜漲了 2.4 倍，小白菜漲了 2 倍，青江菜漲了 2.4 倍，地瓜菜也漲了 1.9 倍。請問有回穩嗎？

路主任秘書全利：

那是我們公司的平均批發價，至於花果類部分，附根的生長期比較長。

許議員淑華：

你們農產運銷公司皮要繃緊一點，你們除了人事的動盪以外，現在外傳整個菜價失控，是來自於董事長換人的關係，董事會有一些壟斷菜價的情況，故意要修理市政府，讓菜價抑制不下來，現在的傳文都是這樣子來的，所以今天我們不查清楚不行，不然這樣市議會要背負很大的責任。

局長，你們從 9 月就開始提平價蔬菜供應措施，是不是有這個政策？

林局長崇傑：

有。

許議員淑華：

供應措施政策是怎麼樣的？請你說明一下。

許處長玄謀：

平價供應的部分會擇期當次的 6 到 8 種蔬菜去處理，這一波段大概有 60 噸。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的 SOP 流程是不是一開始市政府會用公告資訊，不管是網路或手機，告訴大家接下來菜價要漲了，若是連續 3 天平均菜價超過 36 塊錢，中央農糧署就要取得冷凍蔬菜給你們，對不對？所謂冷凍蔬菜就是平價蔬菜，對不對？那平價蔬菜之後又提供給誰？這些菜到哪裡去了？是不是由農產運銷公司的營業部來辦理 6 到 10 種的平價蔬菜供應？是不是你們在分配平價蔬菜的供應？

路主任秘書全利：

是，9 月 28 日到 9 月 30 日是第一次的平價蔬菜供應，每一天大概有 6 種蔬菜，供應了 10 噸。這一週 10 月 18 日到 10 月 23 日是第二期的平價蔬菜供應，每天大概供應 11 公噸，供應的是大臺北的超市通路，共有 113 家。

許議員淑華：

對，重點在這裡，提供給誰。這些便宜的平價蔬菜流通到那裡去？平價蔬菜可以抑制菜價，對不對？那平價蔬菜到底到哪裡去了？告訴我，到誰的手上去了？一天是供應多少的平價蔬菜？

路主任秘書全利：

我們是全聯的供應商，所以透過這個通路，我們供應給全聯超市。

許議員淑華：

對，問題就在這裡，便宜的蔬菜全部給全聯、大潤發，然後他們就可以對外講，我的菜是最便宜，這個叫市場爭奪戰，全聯拿到最便宜的菜價，因為平價的菜都在它那裡，貴的菜全部都流通到菜市場去，所以菜市場的菜價是翻 2 倍、3 倍，問題是在這裡。誰來壟斷的，就是全聯跟大潤發，因此破壞使市場失衡。是誰決定給全聯？誰決定給大潤發？是農產運銷公司！農產運銷公司是誰決定的，告訴我。

路主任秘書全利：

要實施平價措施，我們是根據主管機關的指示才開始做的。

許議員淑華：

誰？

路主任秘書全利：

主管機關—市場處的指示。

許議員淑華：

那市場處是你囉？你快來澄清一下，是你說要壟斷給全聯的嗎？麻煩 PowerPoint 跟著放。

許處長玄謀：

平抑物價的做為，不管從中央到地方，包括農委會也會透過 8 大通路商，將整個貨源釋出，然後提供給所有消費者採購。

許議員淑華：

哪 8 大通路商？

許處長玄謀：

像全聯、惠康、大潤發、家樂福。

許議員淑華：

所以為什麼每次在颱風之前，菜價就會哄抬成這樣，全部都是結構性的問題，這叫市場爭奪戰。今天全聯拿到最便宜的菜，頂多再加二到三塊錢，他就可以說我這的高麗菜是最便宜的，然後所有的民眾都跑去全聯買，菜市場的價格沒辦法比，因為牌價再加上中間的過程，本來高麗菜取得的成本就比人家高，所以在菜市場賣的時候一定會比全聯貴。這樣民眾會去選擇誰？當然會選擇去全聯買，所以全聯生意永遠是最好的，每次在颱風來的前後，全部都是讓全聯來壟斷，政府等於是當壟斷的助手，你們直接配送給他，平價的菜都在他那裡，然後其他的呢？全部流通到菜市場去，菜市場全部都是貴菜，民眾每天去菜市場買的菜都這麼貴，使得菜市場沒有生意，生意都跑到全聯、大潤發去，這會不會很離譜？為什麼菜價抑制不下來，就是中間這裡失衡，到底這是誰的主意？這聽起來好像是因為市場處，這對市場處是很嚴厲的指控，是你要求要給全聯的？

許處長玄謀：

佈點的部分，因為這些平價蔬菜有些是經過公開拍賣，有些是釋放到通路商。今天早上農委會的陳副主委也在巡視超級市場及所有零售商，市場處或農糧署都有派人陪同。今天下午檢調也有到農產公司對拍賣的價量進行瞭解，看菜價是不是有人在故意操縱。

許議員淑華：

為什麼連檢調都啟動了？為什麼所有的平價蔬菜全部給全聯及大潤發？問題就在這裡，如果這些平價蔬菜，全部平均分配流通出去的話，才會抑制菜價，可是你們全部都集中在全聯及大潤發。

PowerPoint 的最後一頁，我給你最後的忠告，全聯、大潤發壟斷平價蔬菜，這是讓菜價失衡最主要的原因。把平價蔬菜全部給全聯及大潤發，是誰做決定？誰來要求？誰要負起責任？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希望能趕快把菜價抑制下來，讓民眾不要一天到晚吃那麼貴菜，但問題誰能來決定？請你告訴我，誰能決定不要再給全聯及大潤發？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立即跟傳統市場一起研究，平價蔬菜有一部分可以分到傳統市場來做處理。

許議員淑華：

本來就是，這是壟斷最後的一個殺手。你們這一段都不處理，所以就算今天再拿出一千多噸的平價蔬菜都沒有用，全部都給這些人拿去了，他們生意賺飽飽的，口袋賺滿滿的，苦的是誰？是全部的民眾，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跟你說，一個禮拜內，如果你們再不把臺北市的菜價抑制下來，不好意思，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就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因為現在沒有董事長，主政的是總經理，你們最好要去談。

許處長，一個禮拜，我不希望再看到臺北市的菜價還是沒有辦法抑制下來，就

是方式出了問題，決策過程有狀況，SOP 流程你們自己去看清楚，我幫你看到問題就在這裡，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不要只獨厚某些特定的廠商，每次在颱風天的時候，這些廠商永遠是口袋賺飽飽的。一個禮拜，不然就撤換總經理，可不可以？局長，臉不要這麼臭，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將平價蔬菜做一個更合理的配置。

許議員淑華：

不然我就要求檢調直接到臺北市政府來查清楚。我要一個禮拜看到成績，我不相信你們沒有辦法，至少要降下來，不要一直飆漲成這樣子。其他請回，許處長留步，請財政局長。

另外還有件事情，現在物價什麼都漲，菜價也抑制不下來，結果我現在看到你們又要再漲價了，而且這個漲價會再引起一大堆的民怨。我們看一下你們的專案會議記錄，在 5 月 12 日星期四，由柯文哲市長主持的第一次專案會議，要求公有市場的攤位要漲價，要求財政局要修訂臺北市的土地出租計收基準，並研擬依公告地價來調整，所以每年都要調整，四年內要調整 20% 的比例。我們所看到的狀況是，為了漲租金，積極開會。103 年到 104 年，沒有開過任何一次要漲租金的會議，到 105 年開始，密集地開了 6 次會議，都在說要調整租金。在 8 月 30 日最新的一次會議，居然已經有決議了，座談會達成共識，使用費要調整，以每次續約當時為基準，然後每年減幅不宜超過 5% 為原則，也就是以一次性的契約來限制漲幅 20%，所以分 4 年要漲 20%。處長，要漲租金了，是嗎？

許處長玄謀：

租金的調整本來是要依照公告地價一同調整。

許議員淑華：

可是 89 年就凍漲了啊！

許處長玄謀：

是凍漲沒錯，可是理論上，公告地價調整的時候，都一定要依照規定來調。

許議員淑華：

那你以前沒調是錯的？

許處長玄謀：

沒有，以前凍漲都有依照一定程序去開會討論，然後專案簽凍漲。

許議員淑華：

那為什麼這次不凍漲？

許處長玄謀：

因為這次漲幅比較高，我們也曾經把整個專案報告的狀況，簽呈給市長來瞭解，所以市長也非常重視，希望我們做研議。

許議員淑華：

非常重視就是叫你調租金？

許處長玄謀：

我們現在研議的過程，是市長特別指示的，調整的計算公式還沒有討論出來，就算討論出來也要跟業者溝通，溝通完再去調，還沒有調以前不溯及既往。

許議員淑華：

8 月 30 日已經談了，有個共識要調。

許處長玄謀：

對，這個共識出來後，我們還是要依照程序跟業者進一步溝通，然後跟市長報告以後，通過修改的程序，才可以來調漲。

許議員淑華：

太扯了！調 5%，四年 20%，你們知道這樣調幅下去多可怕嗎？我幫你們都算了，調幅後的結果變成攤商租金飆升，最離譜、最倒楣的是誰？是成功市場。你看成功市場現在每個月的租金是 30 萬元，調了之後要 102 萬元。

林局長崇傑：

不會這樣調。

許議員淑華：

依你剛剛的標準。

林局長崇傑：

沒有。

許議員淑華：

這是你們寫的。

林局長崇傑：

開過很多次會，這些都是沒有定案的。

許議員淑華：

但是這個座談會的結論及共識呢？

林局長崇傑：

最後市長跟攤商的討論是這樣，所有訂的方案一定會再跟攤商討論，取得大家的支持才會進行。

許議員淑華：

這是共識。

林局長崇傑：

沒有，那個都是過程中的。

許議員淑華：

這是座談會的共識喔！我選區的永春市場，本來 10 萬元，現在是 72 萬元，調幅比例最離譜的是成功市場，13.5 倍。

林局長崇傑：

所以不會是這樣子。

許議員淑華：

永春市場至少調了 7 倍。

林局長崇傑：

很明確的，不會是這樣。

許議員淑華：

你確定？

林局長崇傑：

很明確。

許議員淑華：

那這個座談會是怎樣？這個結論又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本來就是說，方案最後還是要跟攤商做一個充分的討論，取得大家的支持，我們才會去做這件事情。

許議員淑華：

取得大家支持，再送到市政會議嗎？還是送給市長簽核？

林局長崇傑：

依程序還是要簽報。

許處長玄謀：

我們要簽報，要在市政會議跟市長報告完了以後，依照程序簽奉市長核可，才可以執行。

許議員淑華：

你們自己看一下，我幫你算下來，前 5 個調幅最高的菜市場都是因為它的地價，它位於的地方，地價都比別處還要貴，所以調幅的比例都比別處高，且高的離譜又嚇人。你再看一下自強市場。

林局長崇傑：

所以我們絕對不會用這種方式去計算。

許議員淑華：

以永春市場為例，現在白天人很少，真正有人潮是幾點，你知道嗎？差不多 11:30 才有人，為什麼？因為那時候要收攤了，看能不能撿便宜的菜回去，現在是這樣子的情況，市場跟本沒有人。我要求你們在這邊給我承諾，先凍漲，現在景氣這個樣子，你還要漲，菜價都不抑制下來，你還漲租金，便宜的菜，菜市場拿不到，卻又一天到晚想漲攤商的租金，你讓他拿到便宜的菜，生意好的話，你漲租金他哪有意見，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局長崇傑：

瞭解，我們很清楚的說，一定會有合理的方式才會去調漲，所以現階段在合理的計算方式還沒出來之前，沒有要做任何的調漲作業。

許議員淑華：

完全沒有？

林局長崇傑：

我們必須等到法令變更後才清楚。

許議員淑華：

那你 8 月 20 日開這個會，說分 4 年漲 20%。

林局長崇傑：

那都是過程，有很多次的討論，並不斷的在做修正。

許議員淑華：

請你在這邊給我具體的承諾。

林局長崇傑：

我們的承諾就是，一定會做合理的處理，且經過大家討論同意。

許議員淑華：

在柯市長任內，還有二年多的時間，也有可能漲？意思是這樣子囉？

林局長崇傑：

如果要漲，一定會透過合理的過程，大家能夠接受的範圍，才來做處理。

許議員淑華：

我沒有要跟你打哈哈，我要你講很具體的東西，你要給我一個承諾，在景氣好，有回溫的時候，再漲租金，如果沒有的話，寧願維持現狀，不要讓攤商每天都在憂心。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很嚴肅的考慮這件事情。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要做出一個具體的承諾。我想景氣不好，你要是漲價，你會被罵的臭頭，你何必去調漲，你幹嘛做些吃力不討好的事？

林局長崇傑：

我們絕對會將這個因素列為討論時的一項重要基礎。

許議員淑華：

如果要是真的在這段時間內漲的話，我就會代替市場來跟你抗議。你具體的承諾，在景氣回溫的時候，再去研議是否要漲，這樣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我們一定會考慮到所有外在因素，才會去做整個的處理。

許議員淑華：

不要官腔官調，講具體的。景氣回溫的時候再研議要不要漲，什麼叫考慮外在的因素？局長，一定要這樣子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的態度很誠懇，可以看到從年初市場處提出來要漲，我們整個停在那裡，把它壓下來，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方式才行。

許議員淑華：

你要捍衛攤商的權益，你今天要在議場上講說，如果景氣回溫再研議，景氣沒回溫就不漲。

林局長崇傑：

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同意他漲的方式。

許議員淑華：

那你就具體承諾啊！

李議員建昌：

好啦，局長講的斬釘截鐵。

許議員淑華：

審預算時，大家走著瞧。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就照你講的，不可能按照那個圖表漲。

林局長崇傑：

我不會這樣漲，不可能的。

李議員建昌：

這個太離譜了。

林局長崇傑：

不會這樣子的。

李議員建昌：

有這個承諾就好了。局長跟處長留著，後面的請回。

我們這組是財建部門第 2 個質詢小組，下個禮拜財建部門最大的熱門議題就是剛才許淑華議員問過的，農產蔬果類的批價及議價問題。

局長及處長，我現在問你們幾個問題。局長，你們認識張榮味先生，認識多久了？

林局長崇傑：

不認識。

李議員建昌：

你不認識他？

林局長崇傑：

不認識。

李議員建昌：

處長，你認識他多久？

許處長玄謀：

我知道，但不認識，就知道他是以前的雲林縣長。

李議員建昌：

真的不認識他？

許處長玄謀：

沒有見過面。

李議員建昌：

第二個問題，局長與處長，你們分別回答我。這議事廳是有錄音的喔！

許處長玄謀：

是。

李議員建昌：

你們有沒有曾經跟張榮味先生或者是張永成先生在休會期間出過國？你們回想一下，尤其是處長。

許處長玄謀：

沒有。

李議員建昌：

斬釘截鐵回答喔！

許處長玄謀：

沒有。

李議員建昌：

不要外界明天又拿資料出來。

許處長玄謀：

沒有。

李議員建昌：

好。第三個問題，剛才周威佑議員問過了，你們這麼清清白白的在操作農產運

銷公司下一屆董監事結構的改選，我請問你們，許長仁董事長為什麼會在新的董事結構沒有產生之前，被柯文哲市長提前解任？局長，理由是什麼？

林局長崇傑：

我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建昌：

處長，理由是什麼？

許處長玄謀：

我只知道有一次在市長室會議的時候，對於總經理解任的問題，不清楚許董事長有沒有把這個問題跟市長做報告。

李議員建昌：

處長，對於這個事件你現在任何的表達，不管結果是怎麼樣，在落幕之後，都會有不同的說詞出來。剛才簡舒培議員及周威佑議員都已經說過了，許長仁董事長被提前解職，是一個關鍵性的因素，解任的權力是在柯市長手中，在後面最主要的操作幕僚，應該是產業發展局的林局長跟許處長，你們 2 位才對，但是竟然在颱風來之前，一個官股就馬上出去，那一天好像還是放假天，一個官股就解任了現任的董事長，有這麼粗魯嗎？所以外界在懷疑許處長你，跟張榮味系統有沒有勾結在一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人家根本就質疑，柯文哲市長要跟張榮味系統合作，要把農委會跟臺北市政府能夠穩穩操縱、掌握的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放給張榮味先生。柯文哲市長腦筋轉不過來，要玩人家，結果被玩了還不知道。我知道許處長在過程裡面也許有很多委屈，因為你是別人的部下，人家閃一下就不見了。許處長，最後我再問你。

許處長玄謀：

是。

李議員建昌：

許長仁先生在農產運銷公司擔任董事長這麼短的期間內，是不是有什麼把柄，有什麼操守，有什麼錄音帶、錄影帶掌握在張榮味系統及柯文哲市長手中？有沒有？

許處長玄謀：

我不知道。

李議員建昌：

這些事情也有可能在這件事落幕之後，都會被揭示出來。外界傳言，為什麼許長仁先生會被解任董事長，因為他有把柄被人家掌握住，可能是跟果菜市場未來要改變廠商的利益有關係，有跟人家見面，談了什麼事情，被人勾住了。

局長，老實講，這是一次是你做商業發展局局長最大的危機，一個中央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可以控制的農產運銷公司，本來是能夠很平順的改選，現在竟然搞到這樣，而且據我所知，中央還要派一位檢察官到農產運銷公司來做董事，為什麼要派檢察官？因為中央有決心要來查緝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後面到底有哪些鬼。

局長、處長，你們知道嗎？農產運銷公司一年三節都有做公關，都會送所有議員研究室一盒水果禮盒。我們聽說，那個禮盒如果是 800 元的價值，在農產運銷公司裡面可能要報 1,400 元或 1,500 元，賺一倍就是了，而且這是他們內部的董事在做的，長期都是這樣，暴利！

昨天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抨擊，為什麼農委會沒有辦法平抑蔬菜及果菜的物價，因為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扮了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許處長，你跟柯文哲市長要負最大的責任！10月26日要開會，代理董事長有可能什麼東西都不會提，就開個會，半小時結束，什麼都沒有。

局長，何其嚴重！一個官方能夠掌握的農產運銷公司，以前在官方的掌握下，這些鬼都已經能夠操縱臺灣所有蔬果的物價，何況現在整個落到人家的手中，怎麼辦？

許處長，我知道你很委屈。

局長，我問你，做為一個產業監督及發展的局長，這是何其嚴重的一件事情。許長仁董事長被柯市長解任時，這個過程你有什麼建言沒有？你有沒有建議說這樣不行？這樣處理整個結果都沒了，現在就是這樣子。在解任董事長職位的過程中，你曾經參與了什麼？你有建言給市長嗎？還是他一意孤行，一紙公文就解任他？

林局長崇傑：

那段時間，好像是我在住院，我要再查一下。

李議員建昌：

針對這件事情，你之前沒有跟市長 Line 過嗎？沒有用任何的手機傳任何訊息給他嗎？你身為一位局長，底下主管的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長要被解任掉，即使你是在住院中，但你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嗎？你有沒有傳給他任何的紙條、任何的訊息，表達說這樣不行？

林局長崇傑：

我當初真的事先不曉得這件事情。

李議員建昌：

局長，事先是指解任許長仁董事長的公文發出來之前，還是你有聽到風聲說市長要把許長仁解任掉？老實說，我跟你這麼熟，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你最大的危機。

處長，我同樣的問題問你，你曾經有向市長表達過怎麼樣的態度嗎？

許處長玄謀：

哪一種態度？

李議員建昌：

就是你有聽聞說市長要把許長仁董事長解職掉，你聽到有這個動作的時候，你這種道行的人，你就知道，將他解除董事長職位時，常務董事就會缺人了。

許處長玄謀：

我講我自己處理的，我曾經有一次跟許長仁董事長和農委會的秘書針對常務董事的員額，如果……

主席：

第 2 組質詢結束，休息 5 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質詢組別：第 2 組

質詢議員：李議員建昌、周議員威佑、許議員淑華、梁議員文傑、簡議員舒培

一問：10 月 26 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常務董事改選爭議。

答：

- 一、農產公司股權比例、董事結構：臺北農產公司股權比例為本府 22.7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76%、各級農會 34.44%、販運商 19.90%，計有 23 董事席次(市府 6 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席、各級農會 8 席、販運商 4 席)，其中 7 席為常務董事。
- 二、臺北農產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進行 3 席常務董事補選(因農委會、市府日前分別於 8 月 18 日及 9 月 27 日改派股權代表，致市府 1 席、農委會 2 席常董席次出缺需予改選)，選舉結果 3 席常務董事分別為林秋慧(臺北市政府)、劉聖鴻(行政院農委會)、簡明欽(雲林縣農會總幹事)。會上經選出 3 席常務董事後，市府股權代表暨林秋慧常務董事即於現場表示，略以：「依據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雖推選陳益宗常董為代理董事長，協助處理公司業務及董事會召開，惟今農產公司面臨菜價及人事的問題，外界有所質疑，又今日適逢 7 位常務董事皆在場，建議先召開臨時常董會，在這裡先討論公司董事長人選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以推選董事長。」
- 三、會上本市市場處處長亦發言表達市府立場，略以：「若臺北農產公司未能藉今日常董全員均在場之便，依法推舉董事長人選，迫於情勢，恐須行使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1 條賦予之權限，以儘速回復貴公司正常之運作。」惟會議主席陳益宗代董事長未予採納，並宣布會議結束。
- 四、臺北農產公司董事長自 105 年 9 月 27 日懸缺迄今，且總經理改派亦為專屬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解任。日前人事問題確實已對市場改建推動與公司經營決策上造成阻礙，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市府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1 條(經營不善)，限期公司 11 月 2 日改善，媒體雖報導該公司將於 11 月 30 日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惟本府尚未收到開會通知，後續市府將於報請農委會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辦理。

二問：10 月 26 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如無法順利由市府派兼人員當選，臺北市政府應有因應措施。

答：

- 一、農產公司股權比例、董事結構：臺北農產公司股權比例為本府 22.7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76%、各級農會 34.44%、販運商 19.90%，計有 23 董事席次(市府 6 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席、各級農會 8 席、販運商 4 席)，其中 7 席為常務董事。
- 二、臺北農產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進行 3 席常務董事補選(因農委會、市府日前分別於 8 月 18 日及 9 月 27 日改派股

權代表，致市府 1 席、農委會 2 席常董席次出缺需予改選），選舉結果 3 席常務董事分別為林秋慧（臺北市政府）、劉聖鴻（行政院農委會）、簡明欽（雲林縣農會總幹事）。會上經選出 3 席常務董事後，市府股權代表暨林秋慧常務董事即於現場表示，略以：「依據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雖推選陳益宗常董為代理董事長，協助處理公司業務及董事會召開，惟今農產公司面臨菜價及人事的問題，外界有所質疑，又今日適逢 7 位常務董事皆在場，建議先召開臨時常董會，在這裡先討論公司董事長人選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以推選董事長。」

三、會上本市市場處處長亦發言表達市府立場，略以：「若臺北農產公司未能藉日常董全員均在場之便，依法推舉董事長人選，迫於情勢，恐須行使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1 條賦予之權限，以儘速回復貴公司正常之運作。」惟會議主席陳益宗代董事長未予採納，並宣布會議結束。

四、臺北農產公司董事長自 105 年 9 月 27 日懸缺迄今，且總經理改派亦為專屬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解任。目前人事問題確實已對市場改建推動與公司經營決策上造成阻礙，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市府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1 條（經營不善），限期公司 11 月 2 日改善，媒體雖報導該公司將於 11 月 30 日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惟本府尚未收到開會通知，後續市府將於報請農委會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辦理。

三問：南門市場改建中繼市場位於華光特四、特五用地，與東門市場距離 4 百多公尺，恐影響東門市場生意，請市場處尋找其他合適中繼場地。

答：為利南門市場中繼規劃之完善，本市市場處業已針對南門市場原址周邊 3 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如下：

一、羅斯福路二段國語日報旁空地：經查該區有數地號為私人用地，協商使用較為困難，且該區之捷運動力變電站若遷移將影響捷運供電品質及營運之風險，另國產署來函表示該地另有規劃，現階段不同意租用，及該地可使用土地過小非為合適中繼安置基地。

二、華光社區特(三)用地：經本府拜會國產署，該署考量華光特區未開發前先租用予南門市場改建中繼市場使用，將影響該基地未來開發者之投資誘因，對其權益有損，故不同意出租特(三)予市政府。

三、華光社區特(四)及特(五)用地：經臺北市都委會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698 次會議，國有地回饋予市府華光特(四)、特(五)定案。另特(四)基地面積 1,932 m²，短期規劃作為停車場；特(五)可使用面積 5,630 m²，短期規劃 2 層作中繼市場，面積足以容納原攤商。

四、考量南門市場原址周邊除華光社區外，現階段恐無其餘適當地點可供安置攤商，經 105 年 8 月 24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南門市場中繼地點優先擇定華光社區特(四)、特(五)。

四問：釋放平價蔬菜只至全聯超市，建議考量將平價蔬菜透過傳統市場通路銷售。

答：

一、依據「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劃」，平價蔬菜釋出基準係以蔬菜批發平均價連續 3 天達 36 元以上時（實施時機依本處指示辦理），即透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營業部辦理 6-10 種平價蔬菜供應。

- 二、因全聯超市為目前臺北農產公司主要合作之大型超市通路（其餘合作對象雖有棉花田等有機超市，惟係以供應有機蔬菜為主），故平價蔬菜供應通路以全聯超市為主。
- 三、針對平價蔬菜釋出通路增加之可行性，本市市場處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邀集各傳統市場自治會、臺北農產公司研商擴展平價蔬菜至傳統市場，惟會上經臺北農產公司說明與全聯超市之合作模式後以及分析其中損益後，自治會代表對於在傳統市場增設平價蔬菜據點之意願低。
- 四、有關增設通路至全聯超市以外之超市通路，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惠康、大潤發、愛買、家樂福、全聯等 5 家超市業者及臺北農產公司一同開會研商。

五問：請市場處在景氣未回溫前，不要調漲市場租金。

答：

- 一、公有市場攤位租金自 89 年起因考量攤商經營狀況迄今未全面調整，在此期間經濟成長率雖僅有 2004 年（6.51%）、2007 年（6.52%）及 2010 年（10.63%）大於代表景氣穩定、安全的 6%，自 89 年迄今經濟成長率為 70.26%，若公有市場租金維持凍漲，將面臨以下問題：
 - (一) 公有市場租金與市場行情持續擴大脫節。
 - (二) 應調增之市場不調整，而應調降之市場陳情應遵照調整後之使用費金額收取，造成市府使用費收入減少，加重市場發展基金短絀現象。
- 二、考量市場租金為攤商的營運成本，若租金短期間大幅上漲將衝擊到攤商的生計，本市市場處擬訂定租金調整幅度上限、分年調整，並將經濟成長率納入租金調整考量因素，減少對攤商的衝擊。

六問：貓空地區發展有關貓空土管問題，請協助都發局簡化申請開發許可流程，並解決問題，另請積極行銷貓空豐茶祭活動。

答：

- 一、本市商業處「貓空地區 49 戶商家建築適法條件普查暨輔導計畫」針對 49 戶申請開發許可遭駁回之案件進行全面普查，已完成結構安全鑑定、遭遇困難調查及統計分析、提供諮詢及改善建議，刻正針對貓空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提出綜合評估與建議，已蒐整相關單位及地方意見，將提供普查結果及分析建議資料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考。
- 二、為擴大行銷豐茶祭活動，本市商業處除將結合本府觀光傳播局相關行銷宣傳管道外，另將邀請市長出席體驗地方特色活動封茶，供後續宣傳以達行銷目的。

七問：動物園長頸鹿齊久於運送途中死亡，經查動物園於過去 1 年當中已有 5 隻長頸鹿死亡，主管機關是否調查動物園疏失及飼養環境。

答：針對本市市立動物園長頸鹿齊久死亡一案，經農委會函釋適用動物保護法所稱「人為飼養之脊椎動物」，為達公正客觀，本市動保處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各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預備會議，1 個月內再召開審查會議，以釐清責任歸屬。

八問：捕蜂捉蛇業務現在主要由消防局負責，每年 6、7 千件案件，造成消防局人力負擔，該業務回歸動保處，動保處亦無人力及經費可執行。請於年底前提

出捕蜂捉蛇業務移撥因應方案。

答：針對捕蜂捉蛇業務，本市動保處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點 40 分拜會本府消防局吳局長研商有關因應內政部協調全國「捕蜂捉蛇」業務分工事宜，本市未來業務執行分工結論：

- 一、未來「捕蜂捉蛇」業務將與本府消防局共同研擬業務實際可執行方向及配套措施，並俟內政部及農委會共同決定政策方向後，續依相關配套措施編列執行經費，研議是否擴編組織納入通盤考量。
- 二、本市現階段依既有流程執行，涉民眾立即生命危險事項由本府消防局處理，餘由本市動保處處理。